

DEGUO MINFADIAN
QUANTIAOWEN ZHUSHI

德国民法典

——全条文注释

（上册）

杜景林 卢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EGUO MINFADIAN
QUANTIAOWEN ZHUSHI

德国民法典 ——全条文注释

——（上册）——

杜景林 卢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德国民法典全条文注释/ 杜景林, 卢湛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620-5691-1

I. ①德… II. ①杜… ②卢…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德国 IV. ①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50910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83.25
字 数 1500千字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95.00元

前言

preface

《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简称 BGB），是德意志帝国于 1896 年 8 月 18 日公布，并自 19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一部民法典。它是继 1804 年《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民法典》）之后，资本主义国家又一部重要的民法典。这部法典公布至今已有一百余年，已经过多次修订，有些甚至是重大的修订，包括条文的废止和增添；但它的基本结构、基本内容和条文顺序的编排，基本上都没有发生范围广泛的改变。至今它仍然是德国私法最重要的基础和渊源。

一、《德国民法典》的产生

1. 《德国民法典》创设前的法律状况

在 19 世纪的德国，各个地方的民事立法十分混乱。当时实行的私法制度和体系有法国法、普鲁士法、巴伐利亚法、撒克逊法、奥地利法、丹麦法和普通法（即罗马法）。除此之外，还大量适用所谓的“特别法”，如 1863 年的《撒克逊民法典》。这种法律上的分裂与当时不断增强的民族意识是矛盾的，同时也严重地制约了工商业的发展。

为统一这些法律制度和体系，德国在 19 世纪发起了一系列的法典编纂运动。第一次法典编纂运动统一了票据立法，它以 1848 年颁行的《普通德国票据法》为标志。第二次法典编纂运动的结果是，在 1861 年酝酿产生了《普通德国商法典》，从而实现了德国商事立法的统一。票据法和商法的统一，为统一制定民法典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还没有完全铺平民法统一的道路。直至第三次立法运动，才使统一的民法得以诞生。也就是说，统一民法的道路直到 1871 年德国统一之后才完全畅通无阻。

2. 《德国民法典》的制定

德意志帝国于 1873 年颁布了帝国宪法，从而确立了民事立法的管辖。1874 年成立了一个 5 人筹备委员会，负责制定起草民法典草案的计划和办法。同年设立了“第一委员会”，负责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经过 13 年的工作，该委员会于 1887 年提出了“第一草案”。因该草案内容过于烦琐，远离民众，并且未能顾及各个社会层面，所以这一草案公布后，立即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激烈批评。为“平息众怒”，联邦参议院于 1890 年设立了“第二委员会”，负责修订这一草案。该委员会在 1895 年提出了“第二草案”。该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普通法的束缚，并且试图更多地考虑当代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后经司法委员会讨论，最后形成了“第三草案”。帝国国会基本同意这一草案，审议内容主要集中在社团法、雇佣合同法、职务责任法、婚姻法和狩猎法的个别问题上。

《德国民法典》经国会讨论通过后，于 1896 年 8 月 18 日由德皇签署，并于 1900 年 1 月 1 日付诸生效。

二、《德国民法典》的内容

《德国民法典》共 2385 条，分为 5 编：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

1. 总则

该部分包括第 1 条至第 240 条，主要对自然人和法人、物以及法律行为作了规定。此外还包括对期间和期日、请求权的时效、权利的行使以及担保的规定。该部门系整个民法典的总则，具有统领其余四编的作用。

2. 债务关系法

该部分包括第 241 条至第 853 条。从结构上看，先是一般规定，后是特别规定。第 241 条至第 432 条是关于债务关系的内容及其命运、基于债务关系产生之债权的内容及其命运的一般规则；第 433 条至第 853 条规定的则是具体的、立法者认为特别重要的合同债务关系和法定债务关系，如买卖、使用租赁、用益租赁、承揽合同、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等。

债务关系法的规范基本上都是任意性的，可供当事人处分，也就是当事人原则上可以另行做出约定。

3. 物权法

该部分包括第 854 条至第 1296 条，以占有和对物的权利为内容。对物的权利包括作为完全物权的所有权和所谓的限制物权，如质权和用益权等。

物权法上的规定原则上都是强行性的，不能由当事人处分，也就是当事人原则上不能排除这些规定的适用。

4. 亲属法

该部分包括第 1297 条至 1921 条，共 3 章。

第一章为“民法上的婚姻”，对婚姻的缔结和与婚姻的实行有关的问题作了规定，从婚约一直规定到离婚。该章特别对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权问题（婚姻财产权）和离婚后的财产权问题（扶养和供给结算）作了规定。自 1938 年以来一直由《婚姻法》调整的结婚法，在 1998 年重新被纳入《民法典》（第 1303 条以下）。在“回归”时，充分考虑了社会的变化和观念的改变，并废除了一些不必要的程序性规定，如公示催告等。

第二章为“血亲关系”（第 1589 条以下），对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非婚生子女的地位和收养作了规定。在过去的这些年里，这一部分也经历了重大的修订。特别是在亲子关系法方面，逐步废除了对非婚生子女在身份上的歧视。同时逐步实现了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在继承法地位上的完全平等。少年局的法定官方保佐，也由“辅助”（第 1712 条以下）取代。另外，更加强调父母双方对子女的照顾义务和照顾权利，至于父母双方结婚与否，则在所不问。

第三章对“监护”（第 1773 条以下）、“法律照管”（第 1896 条以下）和“保佐”（第 1909 条以下）作了规定。其中，照管是在 1992 年取代禁治产的。不论是监护、照管，还是保佐，涉及的都是对不能自行处理自己事务之特定的人的照顾问题。监护涉及对未成年人（被监护人）的照顾，照管涉及对有身体、精神或者心理障碍的成年人的照顾，而保佐则涉及对特别事务的照顾（候补保佐和失踪保佐等）。

5. 继承法

该部分包括第 1922 条至 2385 条，主要对一个人在死亡后其财产的归属问题和何人对遗产债务负责任的问题作了规定。德国继承法实行遗嘱自由原则，也就是说，被继承人原则上可以随意处分自己的财产。但被继承人实行此种行为必须采取法律规定的方式，即采取遗嘱或者继承合同的方式。遗嘱自由原则主要是在特留份权利方面受到限制。被继承人未设立或者未有效设立遗嘱的，发生法定继承，即由被继承人的配偶和血亲继承，主要是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继承。

三、民法与德国统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 1990 年 10 月 3 日实现了统一。在

两德统一后，在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领域，也适用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从而实现了私法领域的法律统一。除个别情形外（《民法典施行法》第230条第1款），《德国民法典》及其关系法规也适用于新的联邦州。两德统一过程中，从一种法律制度向另一种法律制度的突然转变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并且还会产生许许多多的问题。这些问题部分是由过渡规定（参见《民法典施行法》第231条以下）调整解决的。

四、民法与欧洲一体化

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法律制度，不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立法技术上，都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并且各成员国都想保持本国立法的独立性。在这一背景下，纵使要在欧洲联盟范围内实现私法的统一，也是存在困难的，法律的统一或者至少是法律的协调，只能一步一步地向前推进。

五、翻译处理及注释说明

1. 翻译处理

本注释所使用的中文译文文本，是在作者1999年翻译出版的《德国民法典》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的基础之上，经过修订完善而成。相较于原有文本，本译本在翻译处理上，存在下述几个需要强调之处。

第一，在法律的体例编排上，也就是在编、章、节、目、条、款、句等方面，不再完全采用旧文本的做法，而是根据此间颁布的我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做出了适应性的调整。其中表现最为明显的是，以前所称的项，现在则应当被称为款。

第二，德国法的条文中，每一个句子的开始都有一个左下标。在这一问题上，我们沿用旧文本的做法，继续使用这样的左下标。除可以方便快速阅读和查找之外，这主要并且最终是要方便法律条文的适用。在德国法大量采用引用技术（*Verweisungstechnik*）的情况下，这一点尤为重要。然而从目标语言者的视角考量，这是一种困难，是一种至少可以使一些翻译理论无法得以实现的困难，因为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法律条文中的句子数目，已经同条文内容本身一样，具有了不可更易的“法定”特征，也就是既不能够被增加，也不能够被减少。这意味着，在翻译处理上，最为理想的情况就是做到真正意义上的“一模一样”：句子成分不变，并且在句子中的位置也不变。但这只能是一种遗憾，是一种民法上所称的“真正给付不能”。

考虑到这一切，我们采取了下述做法：一个条文的句子数目绝对不变，也就是句号的数目绝对不变，并且款的数目也维持不变。但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如逗号、顿号乃至分号等，视上下文的不同予以适当变动，而且基本上都是增加此种标点符号的数目，而不是减少。这乃是由于德国法条文比较细致和复杂所致。在一些情形，也对句子成分的顺序或者主从句子的顺序做出了调整。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照顾中文表述，尽可能地做到不妨碍阅读。纵是如此，亦是仅在必须变动的情形，始做出变动，也就是仅限于例外的、不至于误解的情形。这是因为过多地着力中文的理解和通畅，必然会对民法典、特别是对高度技术化的《德国民法典》造成损伤，而这种损伤最后必然又造成目的语言者理解和认识上的损伤。

第三，校正了旧文本中的不当之处，甚或错误之处，同时融入了我们认识上的发展和进步。但无论怎样，译文的处理不是对出发文字的绝对性质的再现，而是一个无限的、不断接近的过程。这也决定了目标语言上资讯丧失的必然性。但这不应当是目标语言者逃避责任的理由，而更多地应当是一种激励，一种不断去接近原本的真实的一种激励。

2. 注释说明

首先应当说明的是，本注释是全条文注释，及于《德国民法典》的全部五编。

其次应当说明的是，本注释对法典条文的处理，主要在于对法典条文做出总体性的、核心性的和实质性的论述和说明，特别是侧重于规范本身的意旨和目的，原则上不采取逐款、逐句的论述方式。在一个条文的注释篇幅上，同样不采取统一的原则，事实上也不可能采取统一的原则，因为每个法典条文之对于社会生活，并不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一般性地讲，较短的条文具有较强的抽象性和概括性，故不宜节省注释；而较长的条文通常都比较细致，内容详尽，故注释相对而言可能会较少一些。但无论如何，都不能够据此得出下述数学性质的结论：法典条文长度与注释篇幅成反比关系。个别条文乃属不言自明，故未加实质性注释，而仅举例说明。

六、结语

《德国民法典》体系完整、概念科学、字义准确，对20世纪各国制定的民法典有重大影响。瑞士、奥地利、日本、东欧各国和“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法典制定，都在不同程度上参照了《德国民法典》。

在翻译该法典条文时，我们使用的德文蓝本是德国联邦司法部官方网站上的文本，并且是2014年的最新版本，同时使用了德国贝克图书出版公司2014年编辑出版的《德国民法典》（第73版）。如此，最为新近的法律变动，如通过2013年2月26日的法律全新创设的医疗合同规定（第630a条以下）、通过2013年3月11日的法律所带来的使用租赁法的变动（第555a条以下）以及通过转化《欧盟消费者权利指令》所带来的第312条至第312j条和第355条至第360条的重大变动，全部都被包括在内。

在对法典条文注释的过程中，我们使用了诸多的德文原版文献，具体表现为体系书和注释书两方面。相对而言，我们对体系书的使用频度远少于注释书。而在注释书方面，我们特别注重《慕尼黑民法典注释》、《班贝格尔民法典注释》、《帕兰特民法典注释》、《埃尔曼民法典注释》、《普律廷民法典注释》和《舒尔策民法典注释》。在此，我们谨对这些注释书的作者表示最真诚的谢意。

我们对德国整体法律制度和体系的把握和理解尚有局限，因此，注释和翻译中肯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杜景林 卢 谡

2014年5月4日于北京

总目录

Zongmulu

前 言	1
-----------	---

第一编 总则（第1~240条）

第一章 人（第1~89条）	3
第二章 物和动物（第90~103条）	69
第三章 法律行为（第104~185条）	79
第四章 期间、期日（第186~193条）	133
第五章 时效（第194~218条）	137
第六章 权利的行使、自卫和自助（第226~231条）	150
第七章 提供担保（第232~240条）	153

第二编 债务关系法（第241~853条）

第一章 债务关系的内容（第241~304条）	159
第二章 以一般交易条款形成意定债务关系（第305~310条）	199
第三章 合同债务关系（第311~360条）	216
第四章 债务关系的消灭（第362~397条）	275
第五章 债权的转移（第398~413条）	291

第六章	债务承担 (第 414 ~ 418 条)	298
第七章	多数债务人及债权人 (第 420 ~ 432 条)	304
第八章	具体债务关系 (第 433 ~ 853 条)	314

第三编 物权法 (第 854 ~ 1296 条)

第一章	占有 (第 854 ~ 872 条)	695
第二章	土地权利总则 (第 873 ~ 902 条)	707
第三章	所有权 (第 903 ~ 1011 条)	722
第四章	役权 (第 1018 ~ 1093 条)	771
第五章	先买权 (第 1094 ~ 1104 条)	804
第六章	物上负担 (第 1105 ~ 1112 条)	809
第七章	抵押权、土地债务、定期土地债务 (第 1113 ~ 1203 条)	813
第八章	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 (第 1204 ~ 1296 条)	855

第四编 亲属法 (第 1297 ~ 1921 条)

第一章	民法上的婚姻 (第 1297 ~ 1588 条)	889
第二章	血亲关系 (第 1589 ~ 1772 条)	989
第三章	监护、法律照管、保佐 (第 1773 ~ 1921 条)	1064

第五编 继承法 (第 1922 ~ 2385 条)

第一章	继承顺序 (第 1922 ~ 1941 条)	1129
第二章	继承人的法律地位 (第 1942 ~ 2063 条)	1138
第三章	遗嘱 (第 2064 ~ 2272 条)	1188
第四章	继承合同 (第 2274 ~ 2302 条)	1262

第五章 特留份（第 2303 ~ 2338 条）	1274
第六章 继承权的丧失（第 2339 ~ 2345 条）	1290
第七章 继承的抛弃（第 2346 ~ 2352 条）	1293
第八章 继承证书（第 2353 ~ 2370 条）	1296
第九章 遗产买卖（第 2371 ~ 2385 条）	1304
重要参考文献	1310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总则（第1~240条）

第一章 人（第1~89条）	3
第一节 自然人、消费者、企业者（第1~14条）	3
第二节 法人（第21~89条）	16
第二章 物和动物（第90~103条）	69
第三章 法律行为（第104~185条）	79
第一节 行为能力（第104~113条）	79
第二节 意思表示（第116~144条）	86
第三节 合同（第145~157条）	110
第四节 条件、期限（第158~163条）	119
第五节 代理和意定代理权（第164~181条）	121
第六节 允许和承认（第182~185条）	130
第四章 期间、期日（第186~193条）	133
第五章 时效（第194~218条）	137
第一节 时效的客体和期间（第194~202条）	137
第二节 时效的停止、未完成及重新开始（第203~213条）	141
第三节 时效的法律效果（第214~218条）	147
第六章 权利的行使、自卫和自助（第226~231条）	150

第七章 提供担保 (第 232 ~ 240 条)	153
--------------------------	-----

第二编 债务关系法 (第 241 ~ 853 条)

第一章 债务关系的内容 (第 241 ~ 304 条)	159
第一节 给付的义务 (第 241 ~ 292 条)	159
第二节 债权人迟延 (第 293 ~ 304 条)	194
第二章 以一般交易条款形成意定债务关系 (第 305 ~ 310 条)	199
第三章 合同债务关系 (第 311 ~ 360 条)	216
第一节 设定、内容及终结 (第 311 ~ 319 条)	216
第二节 双务合同 (第 320 ~ 326 条)	234
第三节 向第三人给付的约定 (第 328 ~ 335 条)	241
第四节 定金、违约金 (第 336 ~ 345 条)	245
第五节 解除; 消费者合同情形的撤回权和退还权 (第 346 ~ 360 条)	249
第四章 债务关系的消灭 (第 362 ~ 397 条)	275
第一节 清偿 (第 362 ~ 371 条)	275
第二节 提存 (第 372 ~ 386 条)	279
第三节 抵销 (第 387 ~ 396 条)	285
第四节 免除 (第 397 条)	290
第五章 债权的转移 (第 398 ~ 413 条)	291
第六章 债务承担 (第 414 ~ 418 条)	298
第七章 多数债务人及债权人 (第 420 ~ 432 条)	304
第八章 具体债务关系 (第 433 ~ 853 条)	314
第一节 买卖、互易 (第 433 ~ 480 条)	314
第二节 部分时间居住权合同、长期度假产品合同、媒介合同和交换系统合同 (第 481 ~ 487 条)	353

第三节 借款合同；企业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融资辅助及分期交付合同 (第488~512条)	364
第四节 赠与(第516~534条)	390
第五节 使用租赁合同、用益租赁合同(第535~597条)	399
第六节 借用(第598~606条)	485
第七节 物之借款合同(第607~609条)	489
第八节 雇佣合同(第611~630h条)	491
第九节 承揽合同和类似合同(第631~651m条)	520
第十节 居间合同(第652~656条)	560
第十一节 悬赏广告(第657~661a条)	567
第十二节 委任、事务处理合同和支付服务(第662~676c条)	572
第十三节 无因管理(第677~687条)	601
第十四节 保管(第688~700条)	608
第十五节 旅店主处物之携入(第701~704条)	614
第十六节 合伙(第705~740条)	616
第十七节 共有(第741~758条)	631
第十八节 终身定期金(第759~761条)	637
第十九节 不完全债务(第762~763条)	639
第二十节 保证(第765~778条)	640
第二十一节 和解(第779条)	647
第二十二节 债务允诺、债务承认(第780~782条)	647
第二十三节 指示证券(第783~792条)	649
第二十四节 无记名债券(第793~808条)	653
第二十五节 物的提示(第809~811条)	660
第二十六节 不当得利(第812~822条)	661
第二十七节 侵权行为(第823~853条)	666

第一编 总则

The first part

(第1~240条)

